

第二十二章 青少狮会的活动

A. 青少狮会活动政策宣言

1. **青少年活动**已成为国际狮子会官方之一项活动。只有符合国际狮子会理事会不时制定之政策方为有效及准予执行。
2. **目的:**官方青少年活动之目的为:
 - a. 让各狮子会在其区域内能有服务青少年需求之活动;
 - b. 提供全世界青少年有个别或集体发展及贡献当地、国家及国际上的社区
 - c. 促进社区青少年之间的服务活动, 以发展个人领导能力、经验及机会之质量并团结会员之友谊、亲睦及相互理解。
3. **名称及标志:**
 - a. 青少年活动之名称为青少狮会国际活动, 所有在此活动下组成之分会称为青少狮会。
 - b. 国际青少狮会及青少狮会标志, 应为两个金色狮头各向一方, 中间隔以直条, 上自下镌有 LEO 三个字母。
 - c. 青少狮之名称及标志, 为国际狮子会之专有财产, 所有有关其保护及维持之权利及义务应属国际狮子会并应由其来维持。
 - d. 青少狮会应采用其辅导分会所选择或认可之名称。
 - e. 若有以下情形, 分会开始运作前可选择在青少狮 (Leo)之后加入 (Castores) 为青少狮会官方名称:
 - (1) 仅适用于巴西之青少狮会;
 - (2) 所有采用此项选择之青少狮会必须遵守标准版青少狮会宪章及青少狮会活动之规则及规定; 及
 - (3) 所有青少狮会必须为青少狮会活动认为真诚及完全认可之青少狮会。

4. **管辖:**国际狮子会理事会保留所有对青少狮会国际活动全面管理及监督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宪章、组织、程序及所有该活动之其他运作需求之制定及履行与执行之机会该活动的方法。
5. **宪章:**
 - a. 国际狮子会理事会应提供架构，各青少狮会必须采用及受制于标准版青少狮会宪章。
 - b. 所有青少狮会之活动及方案应与标准版青少狮会宪章及所有修正及国际狮子会政策相调和。只有国际狮子会理事会有权修改标准版青少狮会宪章。
 - c. 各青少狮会可自定义附则但应符合标准版青少狮会宪章及国际狮子会所订之政策。附则及任何相关修正应经辅导分会之核准。
6. **辅导:**
 - a. 非经狮子会辅导，不认可任何青少年团体或组织为青少狮会。任何狮子会必须遵守国际狮子会理事会不时制定之青少狮会国际活动政策才可辅导青少狮会。
 - b. 一青少狮会应为“狮子会辅导关系”。
 - c. 辅导分会应负责青少狮会之组织、监督及指导，该会须经国际狮子会证明及认可并且依国际狮子会所订之政策运作。
 - d. 若青少狮会与学校为基础，辅导分会之监督及指导的运作，必须与学校当局充分合作，并遵守学校当局为所有学生组织及学校课外活动所订的规定及政策。
 - e. 各青少狮会的辅导分会之境界应包括全部或部分青少狮会会员所属学校及/或各学校之学区。经国际理事会之书面授权，可以在区界范围之外辅导组织青少狮会。
 - f. 若符合该社区的最佳利益，经总监及/或国际理事会的书面核准，两个或以上狮子会可共同辅导一个青少狮会。会籍开放给所有辅导分会之联合境界范围。应避免人为区分之单独学生群体。所有辅导分会在顾问委员会中，有同等的代表权。但应指定一位狮友担任与国际狮子会之联系人。
 - g. 青少狮会会员可由学生或社区之居民组成，可包括已就职的个人及正在训练之专家。青少狮会可在城市或乡村之学校、社区组织、教会及其他实体内组成。
 - h. 辅导分会应指派一位分会理事会成员担任青少狮会顾问。

7. 运作程序

- a. 国际狮子会要求狮子会提交证明该青少年团体为青少狮会的必要资料，包括创始会员及当选干部证明该青少狮会已采用标准版青少狮会宪章。
- b. 由国际总会长署名之组织证明书，将寄给辅导分会于适当的会议中正式颁发给青少狮会。
- c. 此后，每年国际狮子会向辅导分会征收费用。同样地，青少狮会秘书须于每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在其青少狮会顾问之监督下，呈送最新的青少狮干部及会员姓名的青少狮会会员报告。该年度会员报告辅导分会及青少狮会可由 MyLCI 取得。辅导分会会长须确保在特定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报告。
- d. 青少狮会经由辅导分会可向国际狮子会狮子用品购买带有青少狮会标志之青少狮会会员用品。此类购买可寄至和计入的分会账户，并以国际狮子会分会用品提供的付款方式之一支付。青少狮会会员可以经一般程序之行政基金付款给狮子会。
- e. 每年七月一日区青少狮主席及复合区青少狮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分别准备青少狮区及青少狮复合区的年度报告送交国际办公室。此报告应列明经核准之青少狮区或青少狮复合区组成之青少狮会，及按时选出之青少狮区或青少狮复合区干部名单。该报告应方便总监及总监议会议长取得。总监及总监议会议长负责确保在特定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及提交报告。
- f. 青少狮会顾问之姓名及联系资料应每年向国际办公室报告。
- g. 国际分会结盟也可采用为青少狮会之一项活动。
- h. 若复合区有青少狮会活动应设复合区青少狮委员会主任委员之职位。
- i. 青少狮会组织证明书上要有国际总会长、国际狮子会秘书长及辅导分会会长的署名。
- j. 新青少狮会成立时，或青少狮会有任何变迁时，应向国际总部注明该会是少狮会 (Alpha) 或 (Omega) 青狮会。

8. 财务

- a. 国际狮子会认识到在整个组织内各宪章区提供辅导分会及青少狮适当程度的支持和资源之重要性。为了保持青少狮会活动的持续成长和发展须提供必要的资

源和支持，所以本组织向所有辅导分会征收年度辅导青少狮费用。年度辅导青少狮费用将定期由会员发展委员会审查，以确保所征收的费用足以保持与青少狮会活动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步伐。可能将不时审查辅导青少狮的费用，可能导致费用之增加。

- b. 每个辅导分会每年收到 100 美元年度账单。此项常年会费可以美元或各国等值货币支付。
- c. 此项青少狮会常年会费可由辅导分会之非指定用途活动帐户支出。
- d. 欲终止青少狮会只能经由辅导分会签署之终止青少狮会表格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寄达国际总部。则可免缴此项常年费用，但只限于该会计年度。
- e. 国际狮子会不支付青少狮会干部、青少狮会会议或青少狮会联合会议之任何费用。然而，当国际理事会授权召开国际性的青少狮年会时，可提供必要预算附带发生的费用，诸如：宣传、视觉辅助、午餐等。
- f. 任何青少狮会会议或青少狮会联合会议应尽可能降低费用，并应为有效率会议及有意义的活动。
- g. 青少狮会会员负责募集推动青少狮会活动必要的经费。
- h. 辅导分会不提供青少狮会偶而或临时的财务协助。
- i. 青少狮会不得向狮子会或其他青少狮会请求财务协助。
- j. 青少狮会不得为任何目的向该社区居民、商号或组织请求财务协助而不给予有价值之回报。
- k. 青少狮会的任何会费或资产，应列明并只得用于青少狮会的行政费用；一般而言，青少狮会举办活动及方案的经费应与会费或资产分开。
- l. 狮子会及区年会邀请青少狮参加该狮子会及该年会及/或会议，应投保足额之意外险以保护狮子会或区年会免于任何可能之法律或道德责任。
- m. 辅导分会组织新青少狮会需提交 100 美元之成立费。此费用可由辅导分会之行政费用帐户或非指定用途活动帐户支出。
- n. 旅行和费用报销将适用一般报销政策。

9. 取消

a. 以下情形青少狮应放弃所有会员应有之权利及特权，包括配带及展示青少狮会标志：

- 终止会籍，或
- 其青少狮会停止运作，或
- 年龄超过最高年龄限制一年，或
- 终止为正常会员。

青少狮会终止程序：

正式取消青少狮会，辅导分会应按下列程序：

- (1) 辅导分会考虑取消青少狮会，应向该分会例会时提出。若获得多数正常会员赞同下可取消青少狮会。分会应提送终止表格至国际总部。国际办公室收到终止表格后，应处理青少狮会之取消。
- (2) 辅导分会表决取消所辅导之青少狮会至少 30 天前，辅导分会干部应以书面通知总监希望取消青少狮会。

b. 下列情形应终止青少狮会：

经由会员决定，或

辅导分会撤回辅导，或

因其功能不符合其宪章或其他理由，国际狮子会可撤回青少狮会之认可，不论其辅导分会是否同意、认可或同时行动。

(1) 审查青少狮会延续的程序纲要：

当狮子会未经青少狮同意欲撤销青少狮会，该狮子会须于 90 天前通知青少狮会连同书面报告列举撤销辅导之原因。并将副本送以下干部：

- i. 青少狮会顾问
- ii. 区青少狮会委员会主席
- iii. 复合区青少狮委员会主任委员 (若有)
- iv. 青少狮区会长或区青少狮委员会副主席(若有)
- v.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若有)

vi. 总监

辅导分会的理事应该让上述干部有机会熟悉情况，并向他们咨询。区内阁调查时应给予机会听取青少狮区会长、或若有区青少狮委员会副主席、青少狮复合区会长之意见或提出书面意见。

若在 90 天经由区干部之调停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将此事提到该狮子会之例会。若三分之二的正常会员投票赞同中止辅导该青少狮会，该狮子会应填送终止该青少狮会之表格 (Leo-86)给国际办公室及副本给上述干部。国际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将进行撤销该青少狮会。

- c. 国际理事会之政策，除国际狮子会外，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为任何目的转用青少狮会。
- d. 当辅导分会被撤销时，该青少狮会须在 180 天内另找一新辅导分会可免于被取消。

10. 奖项

- a. 辅导分会应设计青少狮全勤奖并发给青少狮。此奖属于辅导分会购买项目。
- b. 配合一般狮友襟章使用之年度出席识别由狮子用品供应司出售，应由辅导分会购买发给青少狮会员配合青少狮襟章使用。
- c. 青少狮会新会发展奖证书- 在收到各新青少狮会之成立报告，应颁发由国际总会长签署之青少狮会新会发展奖证书。一张给辅导分会会长，一张给辅导分会所派之青少狮会顾问。
- d. 青少狮荣誉奖- 系由青少狮会发给有杰出服务之青少狮，此奖为购买项目。

11. 国际青少狮年会

国际青少狮年会可不时与狮子会国际年会结合举办。

12. 青少狮宪章区年会

为了宣传国际狮子会和青少狮会活动的原则和目标可组织青少狮宪章区年会；训练、教育、激励青少狮；提供信息交流和讨论服务活动；并鼓励青少狮和狮子会的友谊和建立团队合作。青少狮宪章区年会指南提供对本活动的指导和支持。

13. 有关青少狮会区组织

- a. 为在区内宣传及组织青少狮会之目的，总监可由领导狮友、副总监、分区主席、前总监及辅导分会之干部中指派区青少狮顾问委员会。总监及区干部来指导及协助狮友及青少狮会，但其权利仅限于区会务。此项政策也可适用于总监议会有关复合区会务。
- b. 当交通便利地区有二个以上之青少狮会时，应鼓励举行联合会议并由区青少狮顾问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当环境允许时，应举行全区性之会议。
- c. 所有会议应在参加者的财务许可范围内以最低费用来安排。国际狮子会不支付青少狮会区组织或其干部之费用。
- d. 复合区区界之外的所有青少狮会议或研讨会，应与官方的狮子会活动联合举办或可在适当的区或复合区联合赞助及管辖之下举行。
- e. 区青少狮委员会副主席

区青少狮委员会副主席之职位是选择性职位由尚未成立青少狮区之总监决定是否设置。可指派正常青少狮会之正会员担任此职位，主要任务为协助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宣传青少狮活动及协助成立新青少狮会。每年应将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及受指派之副主席的姓名与联系资料一起向国际狮子会报告。区青少狮委员会副主席可得到国际狮子会所颁的特殊领章。

- f. 青少狮主席之任期

区及复合区青少狮主席之任期为 3 年，为继续完成其职责，并应分别取得接任总监或总监议会及总监议会会议长之核准。

14. 青少狮补出席及免记缺席规定

- a. 缺席青少狮会之例会，可在会议日期之前后 13 日内，可依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补出席；
 - (1) 出席其他青少狮会之例会或特别会议；
 - (2) 出席所属青少狮会之理事会；
 - (3) 出席所属青少狮会之常设委员会之例会；
 - (4) 出席所属青少狮会定期召开或赞助之会议包括募款或服务活动；
 - (5) 出席青少狮区会议；

- (6) 出席国际年会、青少狮区或复合区年会或任何被认可之青少狮会议。
- b. 会员因病无法出席，须提供可接受之证据可免记缺席。
- c. 会员因服役、陪审员、法律规章所规定而无法出席，可免记缺席。这类情况由理事会决定可否免记缺席。
- d. 任何青少狮因职业需要出差一段时期，因此无法参加青少狮会会议，该青少狮会可自由裁量可否免记缺席。
- e. 确认会员是否须出席为青少狮会秘书之责任。

15. 青少狮会服务证明及青少狮服务年资转移活动：

- a. 1996年10月，国际理事会政策核准特别证书给无论任何原因终止的青少狮正常会员。此证书的目的在于表扬青少狮为青少狮会及社区的服务。
- b. 自1997年9月1日起，前青少狮可将其青少狮会服务年资计入狮子会会籍资历。现任及前青少狮为取得前青少狮的年资，其青少狮会籍必须是一年又一天。
- c. 总监、导狮或狮子分会秘书应完成青狮转狮友认证表格(LL2)，或通过 MyLCI 为每位现任或前任的青狮过渡会员，以确认活跃青狮会员的年资和年龄。

16. 青少狮会之月

- a. 4月 - 青少狮会宣传月
- b. 10月 - 青少狮会成长月

17. 青少狮会活动顾问专门小组

青少狮会活动顾问专门小组是提供狮友及青少狮可代表其特定区域有关影响青少狮活动之机会。顾问专门小组是国际狮子会的咨询功能是评估与青少狮活动有关之议题。影响到该活动之项目应向国际狮子会理事会提出并取得最后之核准。除非理事会另有规定，顾问专门小组是一持续的活动。

a. 组成

顾问专门小组由每一宪章区的两位狮友及两位青少狮组成。每年度每一宪章区，挑选一位狮友及一位青少狮。顾问专门小组服务任期为两年。

b. 资格条件

(1) 青少狮

- i. 为现任青少狮会之正会员且为正常会员。
- ii. 候选人须符合理事会政策内青少狮会活动的年龄要求。
- iii. 候选人必须曾报告过的现任区或前青少狮会复合区干部(会长、副会长、秘书、财务)。

(2) 狮友

- i. 为正常分会之正会员且为正常会员。
- ii. 候选人必须曾报告过下列其中一项资格:
 - a) 为现任区/复合区青少狮会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
 - b) 前区/复合区青少狮会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
 - c) 候选人必须是前青少狮会区或复合区(会长、副会长、秘书、财务)。

c.提名

(1) 青少狮

- i. 每年复合区青少狮会主任委员应核准一名现任或前青少狮会复合区干部。
- ii. 每年区青少狮会主席应核准一名现任或前青少狮会区干部。

(2) 狮友

- i. 每年度总监议会议长应核准一位现任或前复合区青少狮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前青少狮会复合区干部。
- ii. 每年度总监应核准一位现任或前区青少狮会委员会主息，或前青少狮会区干部。

d. 挑选过程

- (1) 每年须使用官方的提名表格提名候选人，并经签名后，寄达国际总部。截止日期依官方提名表格上规定的。

- (2) 提名表格将会被汇总和审查，并提送给会员发展委员会做最后的挑选。另外，会员发展委员会由每一宪章区挑选 1 位狮友 1 位青少狮作为候补，以备万一有成员无法完成 2 年任期。

附录 A

宪章及附则

名称定为____青少狮会

标准版青少狮会宪章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之名称定为____青少狮会。

第二条 目的

向社区之青少年提倡可培养青少年的领导、经验、机会的社区服务工作。并以友谊互助、相互了解来团结会员。

第三条 辅导

- A. 本青少狮会是由____狮子会所辅导成立，但非该分会之一部分，本青少狮会及所属会员不得享有该分会及其会员之权利。
- B. 本青少狮会之运作必须由____狮子会所督导及管理。青少狮会及其辅导分会应共同选择下其中之一之督导及管理方式
1. 一位或以上辅导分会会员出席本青少狮会的每一例会或理事会；或
 2. 两会各派三位代表每月开会一次，以讨论两会共同兴趣及方案，并审查青少狮会及/或其理事会之工作如果两会代表有不同意见之处，辅导分会保有最后决定权；或
 3. 本青少狮会之干部必须于会议后的 15 天内呈送特别报告或会议记录给辅导分会秘书或授权代表或代表。辅导分会 有权召开两会各派三位代表的会议以讨论两会共同关切之项目或方案。如果两会代表有不同意见之处，辅导分会保有最后决定权。
- C. 如果本青少狮会之运作必须以任何方式依赖任何学校合作，则本青少狮会及全体会员必须切实遵守该校所订的政策及规定。

第四条 方案

- A. 依照第三条所规定，本青少狮会依自己人力，方案及推动适合其社区的服务活动。除本青少狮会与其他青少狮会或其他团体合作从事的服务活动平均分担责任外，凡本青少狮会单独举办之活动必须负担全责。
- B. 本青少狮会负责筹集活动的经费，向地方上私人、商店、团体募集之经费，必须以有价物品报酬之。
- C. 本青少狮会不得：
 - 1. 经常向_____狮子会或其会员募集或接受经费；
 - 2. 向任何非辅导分会募集经费；
 - 3. 向任何其他青少狮会募集经费。
- D. 任何向大众募集活动款项的净收入，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青少狮会或所属之会员。

第五条 会员

- A. 凡品行优良的男女青少年，经辅导分会的青少狮委员会认为合格者，皆可成为青少狮会会员。本标准宪章及附则所使用之男性代名词及用词，应解释为男女适用。
- B. 类别:本青少狮会会员可分为下列几种：
 - 1. **正会员**：具有青少狮会会员应享之一切权利，履行一切应尽之义务。除另有资格规定外，此种无限制之权利包括担任本青少狮会及青少狮会所属青少狮区或青少狮复合区之任何职务，以及所有需要青少狮会会员表决事项之投票权。而此种无限制之义务包括出席例会，速缴会费，以及在地方上表现良好的青少狮会员形象。
 - 2. **留籍会员**：因迁移该区以外，或因健康问题或其他任何的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参加青少狮会之例会但仍欲保留青少狮会籍之会员，经理事会同意得为本青少狮会留籍会员。留籍身分每六个月由理事会审核一次。留籍会员不得担任本青少狮会职务，青少狮区或青少狮复合区年会中亦无投票权，但须缴纳青少狮会规定之会费。
 - 3. **少狮(Alpha)**：少狮年龄 12-18 岁。
 - 4. **青狮 (Omega)**：青狮年龄规定为 18-30 岁。
- C. **终止会籍**：青少狮在下列情况，可以停止或自动终止会籍：

1. 会员年龄超过所规定之年龄一年。
2. 依第十五条解散青少狮会之规定。
3. 本会三分之二(2/3)以上正常会员投票通过时。

D. **转会会员**：本青少狮会可接受他会之退会会员，但该转会会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离会六个月内由前辅导分会致送转会通知给新青少狮会并致送副本给新辅导分会秘书；
2. 退会时仍为正常会员；并且
3. 转会会员的年龄在新青少狮会所规定的年龄范围内。

如果退出原会与申请转会的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则必须符合本宪章第五条第 A 项之规定，才能获得本会会籍。

E. 每一青少狮会必须向国际总部报告该会是属于少狮会 (Alpha) 或青狮会(Omega)。

第六条 会议

A. 例会

1. 青少狮会例会每月不得少于两次，每周一次为佳，时间及地点按附则规定。
2. 青少狮会会长得于任何时间，或十位以上正常会员要求时可召开特别会议。必须以口头或书面通知每位正常会员特别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的目的，并必须选择会员方便的时间及地点。如用书面通知，寄发时依照本会所记录的会员地址投递或电子方式，即视为已发出。
3. 法定人数：多数亲自出席之正常会员，就达到本会例会或特别会议之法定人数要求。

B. 理事会

1. 理事会应定期召开例会，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时间及地点按附则规定。
2. 青少狮会会长得于任何时间，或任何理事要求时，可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必须以口头或书面通知每位会员特别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的目的，并必须选择各位会员方便的时间及地点。如用书面通知，寄发时依照本会所记录的会员地址投递或电子方式，即视为已发出。
3. 理事会例会或特别会议必须青少狮会会长、副会长及任何三(3)位理事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4. 任何正常会员有权出席理事会例会或特别会议，但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发言。

第七条 干部

- A. 青少狮会依照附则规定设置会长、副会长、秘书、财务及其他职位，并且须由正常会员担任。任期一(1)年至选出合格的继任者。任何会员不得同时担任两(2)个职位。
- B. 若会长出缺，任期可连续但不得超过三年。
- C. 除本宪章另有特别规定外，各干部职责应按照最新修订之罗勃会议规则。

第八条 理事会

根据第三条规定

- A. 青少狮会一切会务均受理事会管制及监察。理事会由所有青少狮干部及正常会员所选出的三位理事所组成。
- B. 理事会为本青少狮会的执行单位，通过本青少狮会干部执行青少狮会政策。本青少狮会一切新会务及政策须经理事会审核、修改再于例会或特别会议中提请全体会员认可。
- C. 理事会监管各委员会及干部，必要时可越权处理任何干部的决定或执行，并当干部出缺时，理事会有权指派一位正常会员填补该职位直至任期届满为止。
- D. 理事会应向青少狮会会员及辅导分会提出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条 选举

青少狮会干部的选举时间应配合_____狮子会_____委员会所订之程序，但任何选举只要符合过半数的规定即可。

第十条 委员会

依照附则规定可设置财务、活动及其他青少狮会管理上需要而设置之常设委员会。会长经理事会同意可依其需要设置特别委员会。

第十一条 会费及费用

- A. 青少狮会可收取____狮子会认为适当的管理费用，亦可包含辅导分会交给国际狮子会的青少狮会年费，青少狮会可交青少狮会年费给辅导分会。
- B. 任何欠缴本青少狮会费用之会员，在例会或特别会议须作任何投票表决时，或任何论及正常会员，在未缴清前应自动丧失投票权，并视为非正常会员直至缴清欠款。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一经接受本会会籍者，即被认为同意并遵守本宪章及附则之一切规定。

第十三条 附则

本青少狮会为处理会务之附则应由理事会制定，本青少狮会会员应严格遵守之，但附则之规定应符合本宪章之规定。凡与宪章抵触的附则或修正案或废止案，应视为无效。

第十四条 标志

- A. 国际青少狮会及青少狮会标志，应为两个金色狮头各向一方，中间隔以直条，上自下镌有 LEO 三个字母。
- B. 国际青少狮会标志为青少狮会会员保持其利益而专用。所有会员在保有会籍期间有权配带，或以庄严之适当方式陈列之。会员于会籍终止后应撤销此项标志。

第十五条 有效期

- A. 本青少狮会依下列情形解散：
 - 1. 会员投票通过解散。
 - 2. 国际总部收到_____狮子会提交的撤销辅导青少狮会之书面通知。
 - 3. 会长或副会长收到国际狮子会撤销本青少狮会证书之书面通知。
- B. 本青少狮会依第 A 项之规定而解散，则本青少狮会会员个人及团体应废除及放弃所有一切有关青少狮会名称及青少狮会标志之权利。

第十六条 议事规则

除本宪章另有特别规定外，本青少狮会一切有关议事规则应受制于最新修订之罗勃会议规则。

第十七条 修正案

本宪章之修改权仅属于国际狮子会之国际理事会，其所通过之修改，自动视为本宪章之规定。

第十八条

本青少狮会之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标准版青少狮会之附则

第一条 选举

- A. 每年青少狮会干部及理事之选举，应于____之前举行。当选者应于选举后之 7 月 1 日就任新职位。
- B. 干部候选人提名可以书面或于提名例会中当场提名。选举得于提名例会后之下次例会举行之。选举应采不记名方式。候选人获得出席正常会员投票多数者为当选。

第二条 会费及其他费用

- A. 新会员每人应付入会费____元正。
- B. 每位会员应付常年会费____元正。
- C. 除上述会费，不得因任何目的向会员征收任何费用。

第三条 委员会

- A. 会长获得理事会的核准，可指派下列常设委员会：

1. **财务**- 决定青少狮会运作及活动需要的经费及募款方法。
 2. **方案**- 负责发动及推行青少狮会的社区服务方案。
- B. 任何由会员组成之委员会，其方案未在合法举行的会议获得多数会员投票通过之前，不得对该方案有所行动之规定。

第四条 修正案

- A. 本附则得于任何例会或特别会议时、经全体正常会员多数通过修改之，惟(1)该项或多项修改之条文及投票时间应于投票例会前十四(14)天发出通知，并且出席该投票例会之会员人数须足官方人数。及(2)该项或多项修改之条文经__狮子会核准。
- B. 凡与本青少狮会宪章抵触的附则应为无效。

(为有效推动会务之需要，另增其他条文)

附录 B

单区或副区的总监，当狮子会辅导六个或以上之青少狮会时可授权组成青少狮区组织。此时应遵守以下标准版青少狮区宪章。

宪章

名称定为____青少狮会

标准版青少狮区宪章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称为____区青少狮区。

第二条 目标

组成一个行政架构以在区内推进青少狮会活动之目的及目标。

第三条 区组织

A. 必要条件及区界

狮子会区(单或副)内之狮子会辅导六个或以上之青少狮会并经国际狮子会认可时，该区(单或副)的总监，可核准组成相对应之青少狮区。其区界应与该区(单或副)的区界一致。

B. 会员

1. 本组织之会员为该区(单或副)之狮子会所辅导的所有官方认可之青少狮会。
2. 标准版青少狮区宪章所使用之男性用语或代名词，应解释为男女适用。

C. 青少狮区干部

1. 青少狮区会长

青少狮区会长应于每年之青少狮区年会中选举产生。

a. 资格:

- (1) 该单或副区所认可之正常青少狮会的正会员且为正常会员。
- (2) 曾任或当时任青少狮区会长者将任满青少狮区会长整年度或大半年。
- (3) 取得提名:
 - (a) 自己的青少狮会
 - (b) 辅导分会
- (4) 任期中不得比年龄最高的限制多过一岁。

b. 选举:

(1) 提名

任何合格会员得为书面提名为青少狮区会长候选人。该书面提名应于青少狮区年会开幕前三十(30)天送达青少狮区秘书长，否则无候选资格。青少狮区会长之提名应由各区任何被认可之正常青少狮会提名；

若于青少狮区年会召开时无书面提名或无合格候选人，可由任何正代表于青少狮区年会当场提名任何合格之青少狮为青少狮区会长，若其候选资格被确认。

(2) 选举

青少狮区会长应采秘密投票并适用以下条文:

- (a) 若只有二(2)名候选人时，则获得多数票者当选。同票时，则继续选至一位获得多数票为止。
- (b) 若有三(3)名或以上之候选人时，则获得多数票者当选。于第一次投票时若无人获得多数票，则继续选至一位获得多数票为止，但于再次投票时剔除上次得票最低者。
- (c) 仅有一(1)名候选人时，可以不采用多数书面投票之方式，可用口头一致同意该候选人之方式选出。

2. 青少狮区副会长

青少狮区副会长应于每年青少狮区年会中选举产生。其资格及提名与选举程序应与青少狮区会长相同。

3. 双重提名

一位青少狮可于同一青少狮区年会中，同时被提名为青少狮区会长及青少狮区副会长，但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职位。该候选人须放弃其中一职位之选举，不影响计算另一职位之选票。若同时当选，则该候选人必须放弃其中一职位，而该职位则由其他候选人重新选举。

4. 空缺

若青少狮区会长职位空缺时，由青少狮区副会长自动递补。若青少狮区副会长因任何理由拒绝就任青少狮区会长之职位，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应指派递补人选担任剩下之任期。

5. 其他青少狮区干部

青少狮区会长就职时应指派青少狮区秘书长及青少狮区财务长。青少狮区年会或青少狮区议会不时认为需要时可设立其他干部，须经狮子会区内阁核准。

6. 青少狮区议会

青少狮区议会应由青少狮区会长、青少狮区副会长、青少狮区秘书长、青少狮区财务长及区内各青少狮会会长（或每一青少狮会之一位代表）及该青少狮区会长指派其他区干部所组成。青少狮区议会之成员各有一票。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应为无投票权顾问。

7. 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

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除担任青少狮区议会无投票权顾问，应为区内阁与青少狮区议会之官方联系人。青少狮区议会之所有决议应向区内阁报告。

第四条 青少狮区年会

- A. 青少狮区年会须经区内阁认可后每年举办。若该青少狮区为青少狮复合区之一部分，则青少狮区年会须于青少狮复合区年会 30 天前举行。
- B. 青少狮区年会之地点应由上届青少狮区年会决定之。日期及时间应由现任青少狮区议会决定。青少狮区议会应指派一委员会与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合作筹划青少狮区年会。

- C. 区内各已授证之正常青少狮会每十个正常会员或超过半数有资格选派一位代表。超过半数为五位或五位以上。在身份认证截止之前都可缴清欠费取得正常地位，该截止时间由各个会议规定之。每一位亲自出席之代表对任何表决议案只有一投票权。
- D. 多数亲自出席之代表为各项会议之法定人数。
- E. 会议中亲自出席之代表多数之投票可决定赞成或否决议案。青少狮区年会之所有行动可由区内阁或国际理事会之行动而撤回或拒绝，则此项行动应作废及无效。

第五条 青少狮区基金

- A. 为支付青少狮区之行政费用，经区内阁之认可，青少狮区之各青少狮会应提交依会员人数计算每位____元之青少狮区会费。

该项会费应由各青少狮会收齐预先交给青少狮区秘书长。会费提交之次数及日期由各青少狮区会议决定之。

所有收到之会费应经由青少狮区行政基金管理。费用支出应由青少狮区议会批准，在该年度内青少狮区议会不得支出超过实际资金而造成任何财务负债。

- B. 可开立银行帐户以便于现金收受而所有支票或支付工具应由青少狮区财务长及总监所指派人员共同署名。
- C. 年度帐户审查应由青少狮区议会一位稽核员负责审查。每年应向区年会及区内阁提出前一年度之资产负债表及收支决算表。
- D. 任何年度结束，任何未存入账号之款项及剩余之青少狮区行政基金，移交下届青少狮区议会，该款项连同青少狮区行政基金管理帐户余额应视为新年度基金收入。

第六条 职称

只有本宪章所规定之职称可为青少狮区干部使用。

第七条 附则

青少狮区议会应提出对青少狮区有效率之运作必要之附则并经青少狮区会议通过。该附则应与本宪章之规定一致并经区内阁及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之认可。任何附则或修正案与本宪章之任何规定或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之行动抵触时，应作废及无效。

第八条 期限

- A. 青少狮区初次发生以下事情即应解散：
1. 青少狮区投票决议解散。
 2. 青少狮区会长接到所属狮子区内阁撤回辅导之书面通知。
 3. 青少狮区会长接到国际狮子会撤消之书面通知。
- B. 青少狮区依 A 项之规定解散时，青少狮区会员无论个人或团体应放弃所有在区内使用有关青少狮会名称及标志之权利及特许。青少狮区所余存款应交给狮子会区内阁。

第九条 修正

本宪章只可由国际狮子会理事会之行动而修正，当所有修正案通过时，自动修正并成为本宪章之规定。

第十条

本青少狮区之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录 C

当复合区内之狮子会辅导 10 个或以上之青少狮会及 100 名或以上之青少狮并经国际狮子会认可时，该复合区之总监议会，可认可组成相对应之青少狮复合区。此情况下，应遵守标准版青少狮复合区宪章。

宪章

名称定为____青少狮会

标准版青少狮复合区宪章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之名称为__青少狮复合区。

第二条 目标

组成一个行政架构以在复合区内推进青少狮会活动之目的及目标。

第三条 复合区组织

A. 必要条件及区界

当复合区内之狮子会辅导十个或以上之青少狮会及一百名或以上之青少狮会员并经国际狮子会认可时，该复合区之总监议会，可认可组成相对应之青少狮复合区。其区界应与该复合区的区界一致。

B. 会员

本组织之会员为该复合区之狮子会所辅导的所有官方认可之青少狮会。

C. 青少狮复合区干部

1.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应于每年之青少狮复合区年会中选举产生。

a. 资格:

- (1) 该复合区所认可之正常青少狮会的正会员且为正常会员。
- (2) 曾任或当时任青少狮复合区会长者将任满青少狮复合区会长整年度或大半年。
- (3) 取得提名:
 - (a) 自己的青少狮会
 - (b) 辅导分会
 - (c) 青少狮区(若成立)
- (4) 任期中不得比年龄最高的限制多过一岁。

b. 选举:

(1) 提名

任何合格会员得为书面提名为青少狮复合区会长候选人。该书面提名应于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开幕前三十(30)天以前送达青少狮复合区秘书长，否则无候选资格。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之提名应由各复合区任何被认可之正常青少狮会提名；

若于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召开时无书面提名或无合格候选人，可由任何正代表于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当场提名任何合格之青少狮为青少狮复合区会长，若其候选资格被确认。

(2) 选举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应采秘密投票并适用以下条文:

- a) 若只有二(2)名候选人时，则获得多数票者当选。同票时，则继续选至一位获得多数票为止。
- b) 若有三(3)名或以上之候选人时，则获得多数票者当选。于第一次投票时若无人获得多数票，则继续选至一位获得多数票为止，但于再次投票时剔除上次得票最低者。
- c) 仅有一(1)名候选人时，可不采用多数书面投票之方式，可以用口头一致同意该候选人之方式选出。

2. 青少狮复合区副会长

青少狮复合区副会长应于每年之青少狮复合区年会中选举产生。其资格及提名与选举之程序与青少狮复合区会长相同。

3. 双重提名

一位青少狮可于同一青少狮复合区年会中时被提名为青少狮复合区会长及青少狮复合区副会长，但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职位。该候选人须放弃其中一职位之选举，不影响计算另一职位之选票。若同时当选，则该候选人必须放弃其中一职位，而该职位则由其他候选人重新选举。

4. 空缺

若青少狮复合区会长职位空缺时，由青少狮复合区副会长自动递补。若青少狮复合区副会长因任何理由拒绝就任青少狮复合区会长之职位，复合区青少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复合区总监议会指定人应指派递补人选担任剩下之任期。

5. 其他复合区干部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就职时应指派青少狮复合区秘书长及青少狮复合区财务长及青少狮复合区年会或青少狮复合区议会不时认为需要会议认可之复合区干部。

6. 青少狮复合区议会

青少狮复合区议会应由青少狮复合区会长、青少狮复合区副会长、青少狮复合区秘书长、青少狮复合区财务长及所有青少狮区会长及该青少狮复合区会长指派之其他复合区干部所组成。若该复合区无青少狮区会长则该复合区所有青少狮会会长(或各青少狮会之一位代表)应为青少狮复合区议会之成员。青少狮复合区议会之成员各有一票。由复合区总监议会指派之复合区青少狮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各副区之区青少狮委员会主席应有资格参加青少狮复合区议会所有会议及并参与该议会之一切审议。

7. 复合区青少狮委员会主任委员

除担任青少狮复合区议会职务外，复合区青少狮委员会之主任委员应为复合区总监议会与青少狮复合区议会之联系人。他须将青少狮复合区会议之所有决议向复合区总监议会报告。

D. 青少狮复合区议会

1. 青少狮复合区议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时间及地点由青少狮复合区会长决定并经青少狮复合区议会成员大多数之认可，其中一次应与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同时举行。
2. 法定人数及投票:青少狮复合区议会有投票权成员过半数之出席为任何会议法定人数。

E. 权力

除与国际狮子会之法人组织条款及宪章与附则、复合区宪章与附则之条文及赋与国际理事会之政策及行动抵触外，青少狮复合区议会应：

1. 管理并控制青少狮复合区议会、青少狮复合区各委员会及青少狮复合区年会之所有职员及其代理人。
2. 管理青少狮复合区之财产、会务及经费。
3. 全面管理、控制并监督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及所有青少狮复合区之会议。
4. 以国际理事会政策及其所规定之议事规则所赋予之原有管辖权，听取及处理由青少狮复合区内任何青少狮区、任何青少狮会或任何青少狮所提出有关宪章本质的抗议。青少狮复合区议会所有处理内容仍应由该复合区总监议会及国际理事会审查及决定。
5. 控制及管理青少狮复合区、青少狮复合区各委员会及青少狮复合区年会之预算事宜。不得批准或造成债务以影响任何年度的预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第四条 青少狮复合区年会

- A. 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应每年举办。地点应由上届青少狮复合区区年会决定之。日期及时间应由现任青少狮复合区议会决定并经复合总监议会认可。
- B. 复合区内各已授证之正常青少狮会每十个正常会员或超过半数有资格选派一位代表。
超过半数为五位或五位以上。在身份认证截止之前都可缴清欠费取得正常地位，该截止时间由各个年会规定之。每位亲自出席之代表对任何表决议案只有一投票权。
- C. 亲自出席之代表超过半数为各项会议之法定人数。

- D. 会议中亲自出席之代表多数之投票可决定赞成或否决议案。青少狮复合区年会之所有行动可由复合总监议会或国际理事会之行动而撤回或拒绝，则此项行动应作废及无效。

第五条 青少狮复合区基金

- A. 为支付青少狮复合区之行政费用，经复合区总监议会之认可，青少狮复合区之各青少狮会应提交依会员人数计算每位__元之青少狮复合区会费。

该项会费应由各青少狮会收齐预先交给青少狮复合区秘书长。会费提交之次数及日期由各个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决定之。

所有收到之会费应经由青少狮复合区行政基金管理。费用支出应由青少狮复合区议会批准，在该年度内青少狮复合区议会不得支出超过实际资金而造成负债。

- B. 可于银行开立帐户以便于现金收受而所有支票或支付工具应由青少狮复合区财务长及复合总监议会指派人员共同署名。
- C. 应由青少狮复合区议会指派一位稽核员负责审查。每年应向青少狮复合区年会及复合总监议会提出前一年度之资产负债表及收支决算表。
- D. 任何年度结束，青少狮复合区行政基金已收未存款应由保管人移交下届青少狮复合区议会，该款项连同青少狮复合区行政基金帐户余额应视为新年度青少狮复合区议会之基金收入。

第六条 职称

只有本宪章所规定之职称可为青少狮复合区干部使用。

第七条 附则

青少狮复合区议会应提出对青少狮复合区有效率之运作必要之附则并经青少狮复合区年会通过。该附则应与本宪章之规定一致经复合总监议会提名并应由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之认可。任何附则或修正案与本宪章之任何规定或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之行动抵触时，应作废及无效。

第八条 期限

- A. 青少狮复合区初次发生以下事情即应解散:
1. 青少狮复合区投票决议解散。
 2.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接到复合区总监议会撤回辅导之书面通知。
 3. 青少狮复合区会长接到国际狮子会撤消之书面通知。
- B. 青少狮复合区依 A 项之规定解散时，青少狮复合区之会员无论个人或团体应放弃所有在复合区内使用有关青少狮会名称及标志之权利及特权。青少狮复合区名义所余存款应交给复合总监议会。

第九条

修正

本宪章只可由国际狮子会理事会之行动而修正，当所有修正案通过时，自动修正并成为本宪章之规定。

第十条

本青少狮复合区之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